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18〕35 号）精神，按照国家、省经济普查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三新”统计，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详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进行界定。

**（二）普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为保证统计单位的不重不漏，普查对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在内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清查。

三、普查时点和时期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2018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

普查登记和数据采集工作从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四、普查内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其普查内容也有所不同，具体分为四类普查表。

**（一）一套表单位普查表。**

包括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内容。

**（二）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

包括非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情况、部分行业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等内容。

**（三）个体经营户普查表。**

包括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以及雇员支出、税费、房租、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主要经济指标。

**（四）部门普查表。**

包括金融、铁路部门及军队系统负责普查的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财务状况、业务情况等内容，以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提供的主要业务量情况。

五、普查方法

**（一）清查方法。**

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具体按照《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组织实施。

**（二）普查登记方法。**

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案》（另行印发）进行抽样调查。

各地区普查机构原则上按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普查。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由当地普查机构负责进行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由当地普查机构负责进行普查登记。多法人联合体不得作为一个普查单位，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进行登记。

**（三）数据报送方式。**

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同时使用PAD（手持移动终端）和纸质报表采集清查对象数据；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网上直报、PAD采集、纸质填报、部门报送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对象数据。其中，一套表单位由各级普查机构和相关专业组织普查对象在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由普查员使用PAD和纸质报表入户调查；非一套表行政事业单位采取联网直报平台的方式采集普查表数据。

六、普查业务流程

普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及普查总结等13个环节。

**（一）制定普查方案（2018年1-10月）。**

市统计局、市经普办制定《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各区和各专业原则上不得增加普查内容，如确需增加的，上报后由市统计局和市经普办报请省统计局和省经普办审批。

**（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2018年8月-9月中旬）。**

**1.工作准备。**省经普办下发全省分县区电子地图，培训普查区绘图与管理软件和相关业务。各级经普办按省、市经普办统一部署执行。

**2.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省市区三级普查机构对本地管辖区域及边界进行确认，区级普查机构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形成普查区地图。

**3.核实和验收普查区地图。**区级普查机构核实并修改普查区和普查小区边界。整理、审核、修改本级普查区地图。区级、市级普查机构逐级验收下一级普查区地图。

具体按照《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粤经普办字〔2018〕6号）组织实施。

**（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2018年8月-9月，11-12月）。**

**1.人员选聘。**区级普查机构负责指导、街道（镇）级普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工作。

**2.业务培训。**市、区级普查机构组织对选聘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人员职权、职责和工作任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普查相关法律法规、普查工作纪律、普查单位划分和处理、单位清查办法和清查表式、普查登记工作细则、各类单位普查表填报、PAD操作及入户面访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同时辅以网络视频教学。

具体按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粤经普办字〔2018〕7号）及《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调（聘）工作的通知》（深统办〔2018〕89号）组织实施。

**（四）编制清查底册（2018年8月-9月中旬）。**

**1.收集整理部门数据。**各级普查机构按规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向相关部门收集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资料整理后，逐级分解至区级普查机构。

**2.进行单位比对。**各级普查机构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与相关部门数据（不包括个体经营户数据）进行比对、合并，建立单位比对数据库。

**3.生成清查底册。**各级普查机构从单位比对数据库中选取部分字段，生成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市级或区级普查机构根据工商部门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资料，生成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

**（五）实施单位清查（2018年9-12月）。**

**1.清查告知。**清查前开展宣传活动，发放清查告知书。

**2.资料准备。**将清查底册、普查区地图导入PAD，准备普查员工作证件、纸质清查表及用品。普查员规划和安排“地毯式”清查的路线和时间。

**3.实地清查。**根据普查区地图，逐户清查，使用PAD采集建筑物相关信息，判断清查对象类型，填写纸质清查表，PAD采集录入数据并审核改错。

**4.数据编码与审核。**普查员上传PAD采集的数据。各级普查机构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编码赋码，组织名录库及相关专业按照职责分工随报随审，完成清查数据的审核工作。

**5.查疑补漏。**区级普查机构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开展查疑补漏。

**6.数据检查与评估分析。**抽取部分普查小区，逐户调查核对。将清查数据与部门数据和统计调查数据等进行比对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

**7.上报清查结果。**各级普查机构完成清查数据审核验收后上报清查表和清查底册。

具体按照《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粤经普办字〔2018〕7号）及《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组织实施。

**（六）登记准备（2018年11-12月）。**

**1.个体经营户抽样。**省级普查机构汇总生成全省个体经营户名录信息，上报国务院经普办。国务院经普办以省、市为总体统一组织抽样调查，省在国家基础上研究制定满足地市需要的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市、区经普办按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2.数据准备。**国务院经普办在联网直报平台中统一组织部署普查单位的底册名录信息和普查表式等内容。区级普查机构将普查单位底册名录信息及普查表式导入PAD；将一定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普查名录,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底册名录信息和普查表式导入PAD。

**3.普查告知。**通过有效途径向所有普查对象告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宜，指导和督促普查对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七）普查登记（2019年1-4月）。**

**1.数据采集。**一套表单位在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原则上由普查员同时使用纸质普查表和PAD入户调查；非一套表行政事业单位采取网络报送的方式采集普查表数据。每个普查对象的数据采集完成后应及时上报。

**2.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普查员现场审核非一套表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调查单位纸质普查表，并通过PAD执行数据初审；非一套表行政事业单位由区级或街道(镇)级普查机构通过平台直接上报。各级普查机构在基层数据上报期间要对数据进行随报随审。

**3.登记查疑补漏。**对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进行查疑补漏。

**（八）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2019年3-8月）。**

**1.数据检查。**区级普查机构随机抽选3-5个普查小区，对小区内全部已上报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检查。省、市级普查机构要在下一级每个普查区域内至少抽选并参加一个普查小区的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对没有达到数据质量检查要求的普查小区，该小区所属街道（镇）区域内所有单位要进行全面复查。

**2.数据集中审核。**各级普查机构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返回核实修改。

**3.基层数据验收。**上一级普查机构负责验收下一级普查机构上报的基层普查数据，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具体按照《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细则》（详见附件）组织实施。

**（九）普查数据汇总（2019年5-9月）。**

**1．快速汇总。**根据普查基层表汇总全市以及分地区、分行业等分组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数据。

**2．全面汇总。**在快速汇总的基础上，分别汇总全市以及分地区、分行业等分组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数据。

**3.推算汇总。**根据个体经营户清查和抽样调查结果，推算汇总个体经营户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及其分行业大类和分区数据。

**（十）普查数据质量抽查（2019年5-7月）。**

省经普办在全省抽取一定比例的普查区，对单位填报率、普查表主要指标的填报情况等进行质量抽查，市、区各级普查机构配合。

具体按照《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另行印发）组织实施。

**（十一）普查数据评估、共享与发布（2019年8-12月）。**

**1.数据质量评估。**通过对质量抽查结果的分析，评估普查基础数据质量。结合相关历史数据、部门行政记录，对主要指标和分行业、分地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普查数据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2.数据共享。**根据普查数据结果和部门需求，普查相关数据可以依法在部门之间共享。

**3.数据发布。**按照有关规定，以公报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普查主要成果。

**（十二）普查资料开发（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1.建立数据库。**建立和完善经济普查相关数据库，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

**2.开展研究分析。**对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所关心的热点问题，利用经普资料进行宏观分析和专题分析研究。

**3.编印普查资料。**编辑出版经济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

**4.资料整理。**各级普查机构、各部门整理经普过程文件，编辑出版文件汇编、画册、报告选编和论文汇编等资料；开展优秀论文评选、统计分析和相关评审；对文件、资料、出版物进行整理归档、设备划拨等。

**（十三）普查总结（2019年10月-2020年4月）。**

各级普查机构对普查工作进行技术业务和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上级普查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普查工作综合考评，开展普查表彰工作。

七、普查组织实施

**（一）全市统一领导。**

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括宣传动员、方案设计、培训和部署、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资料开发、普查总结和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部门分工协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成员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区级机构和力量，在当地经普办统筹安排下，配合做好本系统单位的清查和普查登记。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提供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协助开展单位清查、普查和数据评估认定工作；金融、铁路部门成立普查机构，负责提供本系统单位名录资料和相关统计数据，分别开展金融业和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普查工作，金融部门还需参与本行业普查数据审核；军队系统的普查工作由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开展对本系统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提供普查所需的单位名录资料。各相关成员单位还需提供业务统计资料。

**（三）地方分级负责。**

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实施工作，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参加我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按照统一布置开展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基层组织，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四）各方共同参与。**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统一要求和各自职能，各负其责，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条件保障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八、普查法纪与质量控制

普查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坚持依法普查，经济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地提供普查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普查法纪，不折不扣执行普查方案，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违法违纪行为，严格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严重统计失信企业，依法进行公示并开展联合惩戒。

按省经普办相关文件精神，由省经普办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有关工作。市区街道（镇）三级普查机构设立普查质量管理小组，根据《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制定本地区经济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全面质量管理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全面加强经济普查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

本方案由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细则

附件

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细则

普查登记是经济普查的中心环节，直接决定着整个普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进度。普查登记包括前期准备，数据采集与报送，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等方面的工作。为确保普查登记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细则。

**（一）前期准备（2018年11-12月）。**

1.编制普查单位名录。

区级普查机构在2018年10月31日前将清查表和清查底册上报市经普办，由市经普办统一上报，省经普办组织审核后将单位清查结果上报国务院经普办。国务院经普办根据审核确定的清查数据结果和部门确认结果分类标记一套表法人单位，非一套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金融、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登记的单位等，结合省级普查机构上报的扩大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联网直报单位名录，整理形成地方普查机构负责的联网直报普查单位名录、PAD填报普查单位名录、部门普查单位名录，于2018年12月上旬反馈至省经普办，省经普办于2018年12月底前将普查名录下发至区级普查机构（详见《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办法》）。

省级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的非一套表行政事业单位参照国家一套表单位进行数据准备、数据采集与报送、数据审核与验收等工作，并在上报国家时将相关表式转换为非一套表表式。

2.编制个体经营户名录。

省级普查机构根据市、区上报的单位清查结果，汇总生成全省个体经营户信息，上报国务院经普办。国务院经普办根据审核确定的个体经营户清查数据结果，结合税务部门提供的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资料，以及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达到20人的个体经营户清查数据，整理生成个体经营户普查用名录；其余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在20人以下的个体经营户结合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个体运输户名录资料，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总体、逐县（市、区、旗）抽取普查样本小区，并下发至各省级普查机构。由省级普查机构确定个体经营户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完整名录，并逐级分解至区级普查机构（详见《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案》）。

3.数据准备。

对于一套表单位，国务院经普办在联网直报平台中统一组织部署普查单位的底册名录信息和普查表式等内容。

对于非一套表单位，县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人员在PAD端非一套表单位及个体经营户数据采集软件中导入普查单位的底册名录信息和普查表式等内容。

对于个体经营户，县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人员在PAD端非一套表单位及个体经营户数据采集软件中导入一定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普查名录和抽中普查小区全部个体经营户的底册名录信息和调查表式等内容。

4.普查告知。

国务院经普办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向一套表单位及非一套表行政事业单位发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

各级普查机构在普查正式登记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电视、广播、邮寄、上门等有效方式向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调查单位发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通过各种宣传途径，指导和督促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包括准备相关证照、统计台账、财务报表等。

普查告知书样式由国务院经普办统一制定，省经普办统一印发。

**（二）数据采集、初审与报送。（2019年1-4月）**

1.数据采集。

对于一套表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由各级普查机构和相关专业组织普查对象在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普查表。

对于非一套表单位，由普查员同时使用PAD和纸质普查表进行入户调查。在普查单位名录中的普查对象，使用PAD调出该单位的名录信息，现场采集普查表数据；如有新发现的不在普查单位名录中的普查对象，使用PAD新增单位普查表，标注单位所在的建筑物，现场采集普查表数据。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采用不同方式由普查对象负责人对所填报的普查表数据进行签字确认。

各级普查机构对标记为金融、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登记的单位不进行普查登记，但需对本区域内除上述单位以外的金融业单位按照非一套表单位的要求进行普查登记。

对于个体经营户调查单位，由普查员同时使用PAD和纸质普查表进行入户调查，现场采集调查表数据。抽中普查小区中新发现的不在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名录中的调查对象，要使用PAD新增个体经营户调查表，标注个体经营户所在的建筑物，然后现场采集调查表数据。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采用不同方式由个体经营户户主对所填报的普查表数据进行签字确认。

普查员在入户调查过程中，要认真查阅普查对象的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保证普查相关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普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应当据实填报。**

2.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

一套表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要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执行数据审核，对平台审核出现的错误及时修改或说明，然后保存并上报数据。

通过PAD和纸质普查表进行普查登记的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调查单位，普查员要在现场执行数据审核，发现问题或审核不通过的要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修改或说明，并由基层普查机构通过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据处理软件上传报送普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要对已上传至数据处理软件中的全部普查数据执行数据审核，对发现的错误及时修改或说明，然后保存并上报数据。

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上报每个普查对象的普查数据，并组织各专业按照职责分工在基层数据上报期间对数据进行随报随审。

3.登记查疑补漏。

区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以及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进行查疑补漏。

（1）入户调查后，区级普查机构要将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名录和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与普查登记单位进行比对，对于新增单位名录中存在，但是入户调查中没有进行普查登记的单位，要进一步实地核查，补充填报调查遗漏单位的普查表。

（2）对于普查过程中新增的单位和普查单位名录中没有查找到的单位应重点核查，确认为重复的单位，要在普查单位名录中加以标注；对名录中没有查找到的单位，应进一步实地核查。

（3）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根据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开展查疑补漏工作。将法人单位填报的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表，与产业活动单位自行填报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及归属法人单位信息进行关联比对，核准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填报遗漏的产业活动单位或法人单位。

查疑补漏结束后，普查单位名录底册中所有单位都必须标注核查情况。

**（三）数据检查、集中审核与验收（2019年3-6月）。**

1.数据检查。

区级普查机构要随机抽选3-5个普查小区，组织统计人员对小区内全部已上报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对照单位的证照、财务报表、业务资料或统计台账全面核实普查数据填报核查表。没有达到数据检查要求的普查小区，该小区所属乡（镇、街道）区域内所有普查单位要全部重新进行登记复核。区级普查机构要对相关检查工作记录备案，并向上级普查机构报告检查工作情况。

省、市级普查机构要在下一级每个普查区域内至少抽选并参加一个普查小区的数据检查工作，对没有达到数据检查要求的普查小区，该小区所属街道（镇）区域内所有单位要进行全面复查。主要数据检查合格标准：

①统计单位错报率低于5‰；

②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低于10‰。

2.数据集中审核。

各级普查机构要组织对一套表单位普查数据，以及上传至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据处理软件的非一套表单位普查数据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调查数据进行审核。

各级普查机构组织工业、投资、贸易、社科文和服务业等专业参照《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另行印发），按照职责分工对单位基本情况表中的专业性指标及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表进行审核；组织名录库管理部门对单位基本情况表进行全面审核；组织相关专业按照职责分工对专业报表和其他报表中的专业性指标进行审核，各专业提供普查数据评估报告。

审核不通过的一套表单位相关问题要返回普查对象，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相关问题要返回县级普查机构，由各级普查机构组织相关普查对象进行核实，对于与客观情况不符的，要据实修改，系统保留修改痕迹，对于客观情况与审核条件矛盾的，则进行保存并填写说明信息。

3.基层数据验收。

各级普查机构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数据验收工作。上一级普查机构负责验收下一级普查机构上报的基层普查数据，对通过数据检查和数据审核的普查数据进行验收并由各级普查机构负责人对综合数据进行签字确认。

附表1 **法人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底册**

|  |  |
| --- | --- |
| 序号 | 基本信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
| 单位所在地址 | 区划代码 | 园区详细名称 | 园区代码 | 部门提供所在地地址信息 | 部门提供所在地区划代码 | 单位注册地址 | 区划代码 | 园区详细名称 | 园区代码 | 部门提供注册地地址信息 | 部门提供注册地区划代码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一

|  |
| --- |
| 基本信息 |
|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其他基本属性指标 |
|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电话分机号 | 移动电话 | 部门提供联系电话 | 核实后主要业务活动1 | 核实后主要业务活动2 | 核实后主要业务活动3 | 核实后行业代码 | 核实后经济活动代码 | 报表类别（专业类别） | 登记注册类型 | 机构类型 | 开业（成立）年份 | 开业（成立）月份 | 部门提供开业时间 | 运营状态 | 单位类型 |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续表二

|  |
| --- |
| 基本信息 |
| 法人单位填报的信息 |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 产业活动单位数 |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1 |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2、下属产业活动单位3…… |
| 单位类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 | 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 |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续表三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系统标识 | 核实填写指标 |
| 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信息 |
| 单位类别 | 归属法人单位 | 底册唯一标识码 | 普查小区代码 | 建筑物编码 | 单位分类标识 | 单位状态 | 资料来源 | 核查情况 | 填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 单位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 |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说明：1.报表类别（27）：A-农业；B-规模以上工业；B1-规模以下工业；C-建筑业；E-批发和零售业；S-住宿和餐饮业；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F-规模以上服务业；H-投资；U-其他。

专业类别（27）（可多选）：A-农业；B-工业；C-建筑业；E-批发和零售业；S-住宿和餐饮业；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H-投资；I-劳资；L-社科文；F-服务业；J-名录库。

2.单位分类标识（56）：1-国家一套表单位；2-省级扩

大范围的一套表单位；3-非一套表企业法人单位；4-非一套表行政事业单位；5-非一套表民间非营利组织；6-产业活动单位；7-人民银行负责普查的单位；8-银保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9-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A-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B-其他。

3.单位状态（57）：1-清查单位；2-部门新增单位。

4.资料来源（58）（可多选）：BZ1-编制机关法人；BZ2-编制机关非法人；BZ3-编制机关其他；BZ4-编制事业法人；BZ5-编制事业非法人；BZ6-编制事业其他；BZ7-编制其他；MZ1-民政社会团体； MZ2-民政民办非企业单位；MZ3-民政基金会；MZ4-民政居委会；MZ5-民政村委会；MZ6-民政其他；SW1-税务（国税）；SW2-税务（地税）；GS1-市场监管企业法人单位；GS2-市场监管企业分支机构；GS3-市场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GS4-市场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GS5-市场监管其他；DM1-市场监管代码中心；SF1-司法；ZJ1-宗教；RH1-人行；YB1-银保监；ZQ1-证监；GZ1-国资委；TL1-铁路；JY1-教育；WH1-文化；WS1-卫生；MH1-民航；YZ1-邮政；RS1-人社；JR1-金融办。

5.核查情况（59）：1-正常单位；2-在市场监管、民政、编制等部门领取证照，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3-2018年12月31日以前关闭（破产）、注（吊）销；4-搬迁，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迁往地区填入第61栏；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6-底册重复单位（该单位不需要填报普查表），请将填报普查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入第60栏；7-个体经营户（内部工会等不属于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8-不配合未能填表；9-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填入第61栏。

附表2 **个体经营户普查底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底册唯一标识码 | 顺序号 | 有无工商营业证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个体经营户名称 | 个体经营户户主姓名 | 单位所在地址 | 区划代码 | 普查小区代码 | 建筑物编码 | 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
| 其中：女性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